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砚琪	邱磊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话	(028) 85137070	(028) 85130316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qiul070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673,987.58	406,916,548.41	1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1,399.38	13,657,860.32	1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61,769.28	8,937,082.68	25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77,225.31	-276,060,556.20	16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0440	1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0440	1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79%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7,323,936.79	3,522,712,188.84	3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885,013.35	812,726,407.19	1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0%	141,403,560	114,481,26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54%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1.36%	4,240,123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184,1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羽	境内自然人	0.53%	1,659,711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谢纲	境内自然人	0.48%	1,504,2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郭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227,12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200,000	1,2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童胜朋	境内自然人	0.36%	1,119,6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庞筠	境内自然人	0.29%	900,545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经营方针，立足成都高新区，抓住空港新城建设等重大机遇，发挥企业区域优势，主动作为，推进管理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主营业务经营效益，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一）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8.97亿元，较上年同期4.07亿元增长1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99%，主要原因系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但是，公司厨柜业务及酒店服务业务经营仍较困难，亏损局面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加之期货业务增长乏力，利润呈下滑趋势，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利润进一步提升。

（二）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着力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效益

（1）建筑业务

项目	中标金额及比例（金额单位：万元）						
	房建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市政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其他项目中标金额及比例		合计金额
上年同期	29,995	30.45%	67,521	68.54%	996	1.01%	98,513
本报告期	462,473	95.38%	3,315	0.68%	19,090	3.94%	484,878

报告期，公司建筑业营业收入约为81,937.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2.78%，净利润约3,405.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0.69%，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2017年以来确立的立足于成都高新区，服务于成都市“东进”战略和成都高新区建设，特别是把握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建设的巨大机遇大力提升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和效益的经营方针初见成效，已承接的重大项目产值逐步释放，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及利润实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上半年建筑施工业务订单持续增加，截止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约798,873.36万元。

同时，倍特建安在面对大体量、大面积的施工任务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挖潜，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紧抓质量根本，严守安全防线，通过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强化投标管理、项目管理、过控管理和人才储备等手段，降低成本费用；继续深化信息化建设，智慧工地系统施工协同模块完成搭建并上线使用，截止目前，已完成21个项目的智慧工地建设。

公司紧跟成都市“东进”战略发展规划，按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公司作为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唯一的国有上市公司并拥有建筑施工企业的优势，全面深入参与空港新城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并顺利实施大量优质工程；同时，公司子公司倍盈投资、倍特开发与中建股份作为联合体与空港新城管委会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并顺利投资设立了PPP项目公司，为后续更多参与PPP项目积累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

（2）期货业务

倍特期货2019年上半年成交量980.62万手、成交额5,929.52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涨20.31%和20.97%。但是，报告期，倍特期货实现手续费收入1,949.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1%，主要系交易所返还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同时，由于从2018年6月开始资金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倍特期货本期资金综合收益远远低于去年同期，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息收入2,091.13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15.96%。报告期内，资管新规对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标准提高导致对外募集难度加大，倍特资管未成功发行产品，且无存续产品，在金融严监管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发行产品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上述因素，导致倍特期货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51.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手续费收入（万元）	1,949.90	2,076.80
利息收入（万元）	2,091.13	2,488.29
资产管理收入（万元）	0	3.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利润（万元）	389.86	811.77

报告期后，倍特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完成备案，后续可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开展业务试点。

2、拓宽建筑业相关产业链，增加利润来源

2018年，公司抓住空港新城区域内拥有巨大市政园林绿化需求的机遇，与空港集团、省建院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组建了园林公司。报告期内，园林公司已逐步介入成都高新区及空港新城的市政、地产等园林工程业务，未来，园林公司将努力发展成为以苗木为基础，彩化景观产业、景观文旅等多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园林公司。

2019年，空港新城各方面建设进入了全面提速阶段，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巨大混凝土需求为公司带来了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商混公司开展混凝土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新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建筑业的上游端，与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业务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要报表项目影响详见[说明 1]</p>
<p>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会计政策作如下主要修订：（一）以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二）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故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详见[说明 2]</p>

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589,237.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0,187.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0,187.78

说明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513,091,929.30	-9,991.80	513,081,937.50
其他应收款	724,147,660.93	-46,008.54	724,101,65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51,274.27	-18,151,27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054,456.60	76,054,456.60
未分配利润	-242,230,014.92	60,547,540.70	-181,682,4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726,407.19	60,547,540.70	873,273,947.89
少数股东权益	59,444,574.25	-2,700,358.71	56,744,215.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930,187.78	17,308.23	947,496.01
其他应收款	369,888,064.68	-30,528.77	369,857,53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6,274.27	-14,356,274.27	
长期应收款	118,656,497.68	-5,539,557.68	113,116,9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496,504.66	69,496,504.66
未分配利润	-270,185,769.94	49,587,452.17	-220,598,3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13,144.35	49,587,452.17	801,400,596.5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